元史/卷17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七十三 ◄

元史卷一百七十四
列傳第六十一

► 卷一百七十五

姚燧　郭貫　夾谷之奇　劉賡　耶律有尚　郝天挺　張孔孫

姚燧

姚燧字端甫，世系見燧伯父樞傳。父格，燧生三歲而孤，育於伯父樞。樞隱居蘇門，謂燧蒙暗，教督之甚急，燧不能堪，楊奐馳書止之曰：「燧，令器也。長自有成爾，何以急為！」且許醮以女。年十三，見許衡於蘇門，十八，始受學於長安。時未嘗為文，視流輩所作，惟見其不如古人，則心弗是也。二十四，始讀韓退之文，試習為之，人謂有作者風。稍就正於衡，衡亦賞其辭，且戒之曰：「弓矢為物，以待盜也；使盜得之，亦將待（之）〔人〕。[1]文章固發聞士子之利器，然先有能一世之名，將何以應人之見役者哉！非其人而與之，與非其人而拒之，鈞罪也，非周身斯世之道也。」

至元七年，[2]衡以國子祭酒教貴胄，奏召舊弟子十二人，燧自太原驛致館下。[3]燧年三十八，始為秦王府文學。未幾，授奉議大夫，兼提舉陝西、四川、中興等路學校。十二年，以秦王命，安輯庸、蜀。明年，漢嘉新附，入諭其民。又奉命招王立於合州。又明年，撫循夔府。凡三使蜀，皆稱職。十七年，除陝西漢中道提刑按察司副使。錄囚延安，逮繫詿誤，皆縱釋之，人服其明決。調山南湖北道。按部澧州，興學賑民，孜孜如弗及。二十三年，自湖北奉旨趨朝。明年，為翰林直學士。二十七年，授大司農丞。

元貞元年，以翰林學士召修世祖實錄。初置檢閱官，究覈故事，燧與侍讀高道凝總裁之，

書成。大德五年，授中憲大夫、江東廉訪使，移病太平。九年，拜中奉大夫、江西行省參知政事。

至大元年，仁宗居藩邸，開宮師府，燧年已七十，遣正字呂洙，如漢徵四皓故事，起燧為太子賓客。未幾，除承旨學士，尋拜太子少傅。武宗面諭燧，燧拜辭，謝曰：「昔臣先伯父樞，嘗除是官，尚不敢拜，臣何敢受！」明年，授榮祿大夫、翰林學士承旨、知制誥兼修國史。四年，得告南歸，中書以承旨召；明年，復召。[4]燧以病，俱不赴。卒于家，年七十六。謚曰文。

燧先在蘇門山時，讀通鑑綱目，嘗病國統散於逐年，不能一覽而得其離合之概，至告病江東，著國統離合表若干卷，年經而國緯之，如史記諸表，將附朱熹凡例之後，復取徽、建二本校讎，得三誤焉，序於表首。略曰：「其一，建安二十五年，徽本作『延康元年』。凡例：中歲改元，在興廢存亡之際，以前為正。當從建本，於建安二十五年下，注『改元延康』。其二，章武三年，徽本大書『三年，後主禪建興元年』，建本無『三年』，則昭烈為無終。徽、建皆曰『後主』，於君臣父子之教，所害甚大，是起十四卷、盡十六卷，凡曰後主者，皆失於刊正也。當於三年下注『帝禪建興元年』，明年大書『帝禪建興二年』，庶前後無齟齬也。其三，天寶十五載注『肅宗皇帝至德元載』，明年惟曰『二載』，為無始。當大書『二載』上加『肅宗皇帝至德』，使上同於開元。三者鈎失，而建安之取，至德之去，統固在也。若章武之距建興，纔三年耳，遽有帝父主子之異，豈不於統大有關乎！」詳見序篇。

燧之學，有得於許衡，由窮理致知，反躬實踐，為世名儒。為文閎肆該洽，豪而不宕，剛而不厲，舂容盛大，有西漢風，宋末弊習，為之一變。蓋自延祐以前，文章大匠，莫能先之。或謂世無知燧者，曰：「豈惟知之，讀而能句，句而得其意者，猶寡。」燧曰：「世固有厭空桑而思聞鼓缶者乎，然文章以道輕重，道以文章輕重。彼復有班孟堅者出，表古今人物，九品中必以一等置歐陽子，則為去聖賢也有級而不遠，其文雖無謝、尹之知，不害於行後。豈有一言幾乎古，而不聞之將來乎！」當時孝子順孫，欲發揮其先德，必得燧文，始可傳信；其不得者，每為愧耻。故三十年間，國朝名臣世勳、顯行盛德，皆燧所書。每來謁文，必其行業可嘉，然後許可，辭無溢美。又稍廣置燕樂，燧則為之喜而援筆大書，否則弗易得也。

時高麗瀋陽王父子，連姻帝室，傾貲結朝臣。一日，欲求燧詩文，燧靳不與，至奉旨，乃與之。王贈謝幣帛、金玉、名畫五十篚，盛陳致燧。燧即時分散諸屬官及史胥侍從，

止留金銀，付翰林院為公用器皿，燧一無所取。人問之，燧曰：「彼藩邦小國，唯以貨利為重，吾能輕之，使知大朝不以是為意。」其器識豪邁過人類如此。然頗恃才，輕視趙孟頫、元明善輩，故君子以是少之。平生所著，有牧庵文集五十卷行于世。子三：壎，圻，城。

郭貫

郭貫字安道，保定人。以才行見推擇，為樞密中書掾，調南康路經歷，擢廣西道提刑按察司判官，會例格，授濟南路經歷。至元二十七年，拜監察御史。承詔分江北沿淮草地，劾淮西宣慰使昂吉兒父子專權，久不遷調，蠹政害民。三十年，僉湖南肅政廉訪司事。

大德初，遷湖北道，言「令四省軍馬，以數萬計，征八百媳婦國，深入炎瘴萬里不毛之地，無益於國」。五年，遷江西道，賑恤饑民，有惠政，入為御史臺都事。八年，遷集賢待制，進翰林直學士，奉詔與遼陽行省平章政事別速（合）〔台〕徹里帖木兒往鎮高麗。[5]十一年，召為河東廉訪副使。

至大二年，仁宗至五臺山，貫進見，仁宗因問：「廉訪使滅里吉歹何以有善政？」左右對曰：「皆副使郭貫之教也。」因賜貫瑪瑙數珠、金織文幣，入為吏部考功郎，遂拜治書侍御史。四年，除禮部尚書，帝親書其官階曰嘉議大夫，以授有司。

皇慶元年，擢淮西廉訪使，尋留不遣，改侍御史，俄遷翰林侍講學士。明年，出為淮西廉訪使。建言「宜置常平倉，考校各路農事」。延祐二年，召拜中書參知政事。明年，陞左丞，加集賢大學士。五年，除太子詹事。貫言：「皇太子受金寶已三年，宜行冊禮；又，輔導之官，早宜選置。」從之。六年，加太子賓客，謁告還家。

至治元年，復起為集賢大學士，尋致仕。泰定元年，遷翰林學士承旨，不起。至順二年，以疾卒，年八十有二。贈光祿大夫、河南行省平章政事、柱國，追封蔡國公，謚文憲。貫博學，精於篆籀，當世冊寶碑額，多出其手云。

夾谷之奇

夾谷之奇字士常，其先出女真加古部，後訛為夾谷，由馬紀領撒曷水徙家於滕州。之奇少孤，舅杜氏攜之至東平，因受業於康曄。授濟寧教授，辟中書省掾。大兵南伐宋，授

行省左右司都事。時行省官與中書權臣有隙，特遣使覈其財用，而之奇職文書，亦被按問。張弘範率其屬詣使者言：「夾谷都事素公清，若少有侵漁，弘範當與連坐。」會御史臺立，〔擢〕之奇僉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司事，[6]既而移僉江北淮東。

至元十九年，召為吏部郎中，立陟降澄汰之法，著為令式。歲大旱，有司議平穀價，以遏騰涌之患。之奇言：「莫若省經費，輟土木之役，庶足召和氣，弭災變，而有豐稔之期。」

二十一年，遷左贊善大夫。時裕宗為皇太子，每進見，必賜坐，顧遇甚優。權臣有欲以均輸法益國賦者，慮提刑按察司撓其事，請令與轉運司併為一職，詔集羣臣議之。之奇言：「按察司者，控制諸路，發擿姦伏，責任匪輕。若使理財，則心勞事冗，將彌縫自救之不暇，又安能繩糾他人哉！併之弗便。」事遂寢。又與諭德李謙，條具時政十事，上之皇太子：一曰正心，二曰睦親，三曰崇儉，四曰幾諫，五曰戢兵，六曰親賢，〔七曰革敝〕，八曰尚（友）〔文〕，[7]九曰定律，十曰正名。會皇太子薨，除翰林直學士，改吏部侍郎，遂拜侍御史。二十五年，丁母憂，以吏部尚書起復，屢請終制，不許。明年，卒。

之奇慮識精審，明於大體，而不忽細微，為政卓卓可稱；雖老於吏學者，自以為不及。為文章尤簡嚴有法，多傳於世云。

劉賡

劉賡字熙載，洺水人。五世祖逸，以郡吏治獄，有陰德。祖肅，為（右）〔左〕三部尚書。[8]賡幼有文名，師事翰林學士王磐。至元十三年，用薦者授國史院編修官。十六年，遷應奉翰林文字。辟為司徒府長史，仍兼應奉；補外，同知德州事，考滿，擢太廟置丞、太常博士，拜監察御史。是時，御史中丞崔彧，好盛氣待人，他御史拜謁，或平受之，獨見賡，則待以上客。大德二年，陞翰林直學士。六年，奉使宣撫陝西。[9]由侍講學士陞學士。

至大二年，遷禮部尚書，仍兼翰林學士；尋拜侍御史；頃之，還翰林為學士承旨，兼國子祭酒。國學故事，伴讀生以次出補吏，莫不爭先出。時有一生，親老且貧，同舍生有名在前者，因博士以告曰：「我齒頗少，請讓之先。」賡曰：「讓，德之恭也。」從其讓，別為書薦其人，朝廷反先用之。自是六館之士，皆知讓之為美德也。

皇慶元年，遷集賢大學士，仍兼國子祭酒。延祐元年，復為承旨；六年，拜太子賓客；七年，復入集賢為大學士；尋又入翰林為承旨。泰定元年，[10]加光祿大夫。會集議上尊號，賡獨抗言其不可，事遂已。天曆元年卒，年八十一。

賡久典文翰，當時大製作多出其手，以耆年宿德，為朝廷所推重云。

耶律有尚

耶律有尚字伯強，遼（金）〔東〕丹王十世孫。[11]祖父在金世嘗官于東平，因家焉。有尚資識絕人，篤志于學，受業許衡之門，號稱高第弟子。其學邃於性理，而尤以誠為本，儀容辭令，動中規矩，識與不識，莫不服其為有道之君子。

至元八年，衡罷中書左丞，除集賢大學士，兼國子祭酒，以教國人之子弟，乃奏以門人十二人為齋長以伴讀，有尚其一也。十年，衡告免還鄉里，朝廷乃以有尚等為助教，嗣領其學事。居久之，拜監察御史，不赴。除秘書監丞，出知薊州，為政以寬簡得民情。

裕宗在東宮，召為詹事院長史。自有尚既去，而國學事頗廢，廷議以謂非有尚無足以繼衡者，除國子司業。時學館未建，師弟子皆寓居民屋，有尚屢以為言，二十四年，朝廷乃大起學舍，始立國子監，立監官，而增廣弟子員。於是有尚陞國子祭酒，儒風為之丕振。二十七年，以親老，辭職歸。

大德改元，復召為國子祭酒。尋除集賢學士，兼其職。頃之，遷太常卿，又遷集賢學士。八年，葬父還鄉里。已而朝廷思用老儒，以安車召之于家，累辭不允，復起為昭文館大學士，兼國子祭酒，階中奉大夫。

有尚前後五居國學，其立教以義理為本，而省察必真切；以恭敬為先，而踐履必端慤。凡文詞之小技，綴緝雕刻，足以破裂聖人之大道者，皆屏黜之。是以諸生知趨正學，崇正道，以經術為尊，以躬行為務，悉為成德達材之士。大抵其教法一遵衡之舊，而勤謹有加焉。身為學者師表者數十年，海內宗之，猶如昔之宗衡也。有尚既以年老，力請還家，朝廷復頒楮幣七千緡，即其家賜之。卒年八十六，賜謚文正。

郝天挺〈子佑附〉

郝天挺字繼先，出於朵魯別族，自曾祖而上，居安肅州，父和上拔都魯，太宗、憲宗之世多著武功，為河東行省五路軍民萬戶。

天挺英爽剛直，有志略，受業於遺山元好問，以勳臣子，世祖召見，嘉其容止，有旨：宜任以政，俾執文字，備宿衛春宮。裕宗遇之甚厚。建省雲南，選官屬，遂除參議雲南行尚書省事，尋陞參知政事，又擢陝西漢中道廉訪使；未幾，入為吏部尚書，尋除陝西行御史臺中丞，又遷四川行省參政及江浙行省左丞，俱不赴。拜中書（右）〔左〕丞，[12]與宰相論事，有不合，輒面斥之。一日，以奏事敷陳明允，特賜黃金百兩，不受。帝曰：「非利汝也，第旌汝肯言耳。」

成宗崩，仁宗以太后命，首定大難，及武宗還自朔方，遂入正大統，定策之際，天挺與有力焉。仁宗臨御，收召故老天挺與少保張閭等十人，共議大政，革尚書省之弊，遂成皇慶之治。又出為江西、河南二省右丞，召拜御史中丞。入見，首陳紀綱之要，以獵為喻曰：「御史職在擊奸，猶鷹揚焉禽之，弱者易獲也，其力大者，必借人力。不然，不惟失其前禽，仍或有傷鷹之患矣。」帝嘉其言，既出，臺臣皆以為賀。風紀大振。又上疏陳七事，曰惜名爵、抑浮費、止括田、久任使、論好事、獎農務本、勵學養士，詔中書省舉行之。尋俾均逸于外，拜河南行省平章政事。時河南王卜憐吉歹為丞相，待以師禮，由是政化大行。

皇慶二年卒，年六十七。贈光祿大夫、中書平章政事、柱國，追封冀國公，謚文定。天挺嘗修雲南實錄五卷，又註唐人鼓吹集一十卷，行于世。

子佑，字君輔，小字朵魯別台。由宿衛補官，仁宗時拜殿中侍御史，以廉直著名，大受知遇。遷陝西行省參知政事，拜陝西行御史臺侍御史。

張孔孫

張孔孫字夢符，其先，出遼之烏若部，為金人所并，遂遷隆安。父之純，為東平萬戶府參議，夜夢謁孔子廟，得賜嘉果，已而孔孫生，因丐名於衍聖公，遂名今名。既長，以文學名，辟萬戶府議事官，萬戶嚴忠範之兄為陝西行省平章政事，聘孔孫，以母老不應。

時汴梁既下，太常樂師流寓東平，舊章缺落，止存登歌一章而已。世祖居潛邸，嘗召樂

師至日月山觀之，至是，徐世隆奏帝，宜增設宮縣及文、武二舞，以備大典。因詔徐世隆為太常卿，而孔孫以奉禮郎為之副，以董樂師，肄成，獻之京師。廉希憲居政府，辟為掾。及安童為相，尤禮重之，授戶部員外郎，出為南京總管府判官。

時方議下襄樊，朝庭急用兵，孔孫謂：「今以越境私販坐罪者，動以千數，宜開自新之條，俾得效戰贖死。」朝論采之。僉四川道提刑按察司事，尋陞湖北道提刑按察副使。行部巴陵，有囚三百人，因怒龔乙建言興銀利，發其墳墓，而燒其家，燒死者三人，有司以真圖財殺人坐之，孔孫原其情，減罪。遷浙西提刑按察副使，改同知保定路總管府事，俄拜侍御史，行御史臺事。

至元二十二年，安童復入相，言于帝曰：「阿合馬顓政十年，親故迎合者，往往驟進，據顯位；獨劉宣、張孔孫二人，恬守故常，終始如一。」乃除宣吏部尚書，孔孫禮部侍郎。尋陞孔孫禮部尚書，擢燕南提刑按察使。二十八年，提刑按察司改肅政廉訪司，仍為使，蒞治于大名，一以所沒贓糴粟五千斛，賑饑民。拜僉河南江北行中書省事；亡何，除大名路總管，兼府尹，大興學校。有獻故河隄三百餘里于太后者，即上章，謂宜悉還細民，從之。擢淮東道肅政廉訪司使，因讞獄鹽場，民尹執中兄弟誣伏為強盜，平反之。召還，拜集賢大學士、中奉大夫，商議中書省事。丞相完澤卒，孔孫與陳天祥上封事，薦和禮霍孫可為相。

會地震，詔問弭災之道，孔孫條對八事，其略曰：蠻夷諸國，不可窮兵遠討；濫官放譴，不可復加任用；賞善罰惡，不可數賜赦宥；獻鬻寶貨，不可不為禁絕；供佛無益，不可虛費財用；上下豪侈，不可不從儉約；官冗吏繁，不可不為裁減；太廟神主，不可不備祭享。帝悉嘉納之，賜鈔五千貫。又累疏言：「凡七十致仕者，宜加一官；丁憂服闋者，宜待起復；宿衛之冒濫者，必當革；州郡之職，必當遴選，久任達魯花赤，宜量加遷轉；又宜增給官吏俸祿；修建京師廟學，設國子生徒，給賜曲阜孔廟洒掃戶；相位宜參用儒臣，不可專任文吏；故相安童、伯顏、和禮霍孫與廉希憲等，各宜贈謚。」久之，請老還家，拜翰林學士承旨、資善大夫，致仕，集賢大學士如故。大德十一年，卒，年七十有五。

孔孫素以文學名，且善琴，工畫山水竹石，而騎射尤精。及其立廟，讜言嘉論，有可觀者，士論服之。

校勘記

↑ 亦將待（之）〔人〕　據許文正公遺書卷一語錄改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至元七年　本書卷七世祖紀至元八年三月乙酉條、卷一五八許衡傳、卷一七四耶律有尚傳皆作八年事。牧庵集附劉致姚燧年譜置于「至元七年庚午」下，本傳從之，實誤。道光本改作「八年」。

↑ 燧自太原驛致館下　考異云：「案姚燧撰白棟墓碣，稱魯齋先生奏召舊弟子散居四方者，以故王梓自汴」，「孫安與高凝、燧、燉自河內」，「獨公自太原，十二人皆驛致館下。蓋燧由河內應召自闕下。所云公者，謂白棟也。傳謂燧自太原者，誤。」

↑ 四年得告南歸中書以承旨召明年復召　牧庵集附劉致姚燧年譜云：至大四年，「中書遣陳檢閱復以承旨召」。皇慶元年，「居廬山」，皇慶二年，「先生七十六歲。是年，復以翰林承旨召」，「九月十有四日薨」。此處脫皇慶元年事，逕于至大四年後書「明年」，則復召之年、卒年皆誤。

↑ 別速（合）〔台〕徹里帖木兒　按別速台為姓氏，即別速氏。「合」訛，今改。

↑ 〔擢〕之奇僉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司事　原空闕，從北監本補。

↑ 六曰親賢〔七曰革敝〕八曰尚（友）〔文〕　據本書卷一一五裕宗傳、卷一六〇李謙傳補、改。

↑ 祖肅為（右）〔左〕三部尚書　本證云：「案肅傳，右當作左。」本書卷一七一劉因傳「右」亦作「左」。據改。

↑ 六年奉使宣撫陝西　本書卷二一成宗紀大德七年三月庚寅條有「詔遣奉使宣撫循行諸道」，「劉賡往河東陝西」。道園學古錄卷十七劉賡神道碑有「六年，加少中大夫。以學士奉使宣撫陝西」。當為六、七二年事連書。傳略去「加少中大夫」，逕云六年奉使宣撫陝西，實誤。道光本改作「七年」。

↑ 泰定元年　道園學古錄卷一七劉賡神道碑作泰定二年，且記載較詳。疑「元」當作「二」。

↑ 遼（金）〔東〕丹王　道光本與滋溪文稿卷七耶律有尚神道碑合，從改。按此即遼東丹王突欲。

↑ 拜中書（右）〔左〕丞　據本書卷二二武宗紀大德十一年七月辛巳、九月丁丑條、卷一一二宰相年表改。本證已校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